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修正二版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 則

- 一.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職業安全與健康，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訂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其目的為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 二. 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適用於本分局及各所屬單位(岡山工務段、屏東工務段、新營工務段、白河工務段、南區交通控制中心等)，並依法定程序報經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同意備查，各單位同仁據以執行。
- 三. 本守則未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事項，適用其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及本分局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一、本分局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如下：

(一)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二) 勞安科：直接隸屬於分局長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責一級單位。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並對分局長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一) 主任委員：分局長。

(二) 副主任委員：副分局長。

(三) 分局所屬各單位之主管。

(四) 分局勞安科人員及分局所屬各單位負責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人員。

(五) 本分局暨所屬單位員工推舉之代表。

委員任期為 2 年，並以分局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委員會由分局長指派勞安科人員擔任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

員工推舉之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委員會會議每3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研議下列事項，並置紀錄備查。

- (一) 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 協調、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 (三) 研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 研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 研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 研議機械、設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勞安科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等專職人員（下稱職安人員）組成，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本分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五、勞安科所置職安人員，負責規劃及辦理下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一)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三)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 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八)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九)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十)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各單位主管應執行：

(一)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執行事項。

(二)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四)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五)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健康管理。

(六) 各項作業之安全衛生監督及指導。

(七) 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七、全體員工應遵行下列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一) 於工作場所作業前應實施作業檢點(含人員、設備、設施)，發現異常時，應立即處理、檢修或向主管報告。

(二) 於工作場所作業中應確實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有關規定。

(三) 於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服從各級主管之指導，並依規定佩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鞋、安全帽、安全帶等)。

(四) 接受定期(特殊)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五) 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 非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不得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非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車輛駕駛執照，不得擅自駕駛公務用之車輛。

(七) 工作場所設置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不得隨意破壞或毀損。

(八) 應充分了解消防器具(材)之使用與維護及放置位置。

(九) 工作場所之通道、逃生門、樓梯等應經常維持整潔及良好使用狀態，並保持暢通。

- (十) 若發現工作場所有不安全狀況、設備與作業方式應隨時報告其主管改善。
- (十一) 作業時或上班時間禁止喝酒、喧鬧。
- (十二) 員工暴露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佩戴耳塞或耳罩等個人防護具。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一、煤氣、水電等用畢應隨手關閉。
- 二、公務車內不得儲放汽油或易燃品。
- 三、各類型機具設備之操作、維護及檢查，應依該機具設備所附之操作使用說明書操作。
- 四、本分局四工務段、機料及保養場所轄管一般車輛、高低壓設備、車輛系營建用機械、移動式起重機、堆高機、高空作業車、廚房作業及園藝作業等應依本分局核頒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及相關表單辦理每年(或每月)之定期檢查、每日作業前之作業檢點等。
- 五、一般車輛應每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並依規定每日作業前實施作業檢點。
- 六、危險性之機械(升降機)堆高機、工程救險車(附吊桿)、高空工作車(附吊桿及作業箱)等保管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實施自動檢查，其檢查紀錄應留存3年以上。
- 七、高、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半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其檢查紀錄應留存3年以上。
 - (一) 高、低壓受電及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之動作試驗。
 - (二) 高、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 (三) 自備屋外高、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 八、中央空氣調節設備依高公局頒最新版養護手冊規定實施檢查。
- 九、消防安全設備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定期委託合格專業機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由秘書室、南區交通控制中心辦理)。
- 十、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就下列事項紀錄，並保存三年備查：

- (一) 檢查年月日。
- (二) 檢查方法。
- (三) 檢查部分。
- (四) 檢查結果。
- (五)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十一、自動檢查工作由相關人員負責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時報告主管。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一節 車輛調派管理人員安全衛生守則

- 一、應充分了解所屬各類型車輛之性能、用途、限制因素及安全注意事項。
- 二、確實明瞭所屬車輛運轉情況、司機之操作技能及體能與作業動態作適切之調派，必要時應採取安全防範措施。
- 三、督導司機每日出車前應確實依規定實施作業檢點與一級保養(安全檢查)
- 四、督導各車輛如期進場(廠)實施二、三級定期檢查、保養。
- 五、所調派車輛之任務(工作)如係艱困且具危險性者或遠程者，應依規定事先陳報主管核可。
- 六、退勤前應巡查作業完畢駛回調派站之車輛，是否已依指定位置停放並關閉各開關、門窗應固定妥當。

第二節 各類車輛司機安全衛生守則

- 一、不得擅自將車輛交由未經訓練合格者或未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執照者駕駛操作。
- 二、出車前應確實依規定實施作業檢點與一級保養。
- 三、作業前、中應隨時注意車輛運轉、各式儀表或燈具等是否正常，如有異狀應即停車檢查，俟檢修正常後，再行繼續作業。

- 四、確實遵守各類型車輛規定之操作方法，小心駕駛操作，不得作不正常或急遽之運轉操作；上、下車機須小心，以防滑倒摔傷。
- 五、車輛行駛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交通標誌指示行駛。
- 六、氣煞車之車輛應於行駛前注意煞車氣壓須達標準之壓力值以上始得行車。
- 七、車輛通過鐵路平交道前須注意停、看、聽，不得在鐵路平交道上變換排擋。
- 八、熱車時勿隨意開啟水箱蓋以防燙傷。
- 九、經常保持車容整潔、潤滑適宜，車輛上不可放置規定以外之物件或超載人員。
- 十、非因執行職(公)務使用，不得擅自使用本分局所屬各類型車輛。
- 十一、施工車輛倒車時，司機應啟動倒車喇叭或蜂鳴器。
- 十二、颱風期間行車安全守則：
 - (一)行車應減低速度，應隨時注意前方有無障礙物。
 - (二)除緊急事故公務處理外，風速超過每秒二十五公尺(相當於十級風)時，各類車輛均應停止行駛。
 - (三)視線受風雨阻礙，路況瞭望不清，足以影響駕駛員安全駕駛車輛時，不可行駛，但緊急事故公務處理不在此限。
 - (四)不可冒險駛進被水淹沒之路面或橋樑。
 - (五)車輛避免停放在低地、橋樑、路肩及樹下，以防淹沒、坍方或壓損。

第三節 養護機具、車輛修護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 一、維修場所應保持整齊、清潔，不可有油污或任意堆置物品。
- 二、工作場所之照明燈光，亮度應符合規定。
- 三、工作場所之消防設施應符合安全標準，並做定期檢查。
- 四、使用電焊、氬焊或氣焊時應注意周邊無易燃物品，作業場所必須通風良好。
- 五、機具、車輛噴(烤)漆場地，通風設備必須良好，並且符合環保規定。
- 六、養護工具及機具應放置於固定位置並排列整齊。
- 七、養護工具及機具應隨時保持作用功能良好，並且擦拭乾淨。

- 八、危險機具應責由專人保管，並建立自動檢查機制，確保作業安全。
- 九、易燃性物品(如揮發性油料、氧氣、乙炔等)，應放置安全陰涼處所。
- 十、機具、車輛維修時應吊掛「修配中」警示牌，避免非工作人員任意移動造成意外或傷害。
- 十一、車輛駛入設有保養溝之維修車庫時應有人員協助指揮，避免輪胎掉入保養溝內。
- 十二、使用或操作修配工具及機具時，應依正確操作方式作業。
- 十三、修配底盤或剎車，當車輛頂起時，應置腳架或枕木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十四、使用頂車機時，須將車輛停置妥當，車輛頂起後安全卡榫應置定位，防止車輛滑落。
- 十五、使用砂輪機時，應配戴安全護目鏡。
- 十六、燒焊作業時應配戴安全防護器具(護目鏡、皮手套等)。
- 十七、噴漆作業時應配戴符合安全規定之防護面罩。
- 十八、使用手持電動工具(手持電鑽、手持砂輪機等)時須避免感電，應注意電源線是否接地，延長線的絕緣是否良好。

第四節 電氣設備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 一、使用任何電氣設備作業時，必須全神貫注專心工作，提高警覺。
- 二、作業勞工應熟記並遵守有關電氣安全規定，及佩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絕緣手套、護目鏡等)。
- 三、在良導體機械設備內之檢修工作，所有照明工具之電壓、不得超過 24 伏特；導線須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者，並不得有接頭。
- 四、禁止未經電氣開關、保險絲接用電力。
- 五、檢查任何電氣設備須先切斷電源，以策安全。
- 六、未確知之電壓，不得以手指試探，應使用儀表(器)測試電壓。
- 七、檢測電源應使用電壓檢電器、測試電錶或驗電筆檢驗之。
- 八、運轉中之發電機或電動機不得用手觸摸，以防因漏電而發生意外。
- 九、電氣開關箱內不得存放任何物品。

- 十、高處使用電鑽，需吊掛安全帶或安全母索，謹防推鑽時，因反作用力而跌落。
- 十一、工具移動或可能墜落之範圍內，人員不可擅自進入，工具之轉動部分包括皮帶、齒輪等應有護殼或護罩。
- 十二、手提電動工具轉動中，不可傳遞給他人。
- 十三、非專業技術人員非經許可，不可擅入高壓電操作、變電室等危險地區。
- 十四、作業場所或辦公室必須使用延長電線之電器設備時，在使用前應注意電線絕緣是否良好。
- 十五、作業場所或辦公室之電氣開關箱門應隨時關緊。
- 十六、操作各項開關時，須小心審慎，如有腳踏板設備，應站在板上操作。
- 十七、電源切斷修理保養設備時箱門須上鎖並貼(掛)明顯之「工作中禁止送電」警告標示牌。
- 十八、操作任何電氣設備前必須明瞭該設備之情況及額定之馬力、電壓、電流等，並應詳閱操作說明書。
- 十九、電氣開關作用不正常或發熱時，應通知電氣技術人員檢修。
- 二十、高壓電氣設備應依規定設置圍籬及警告標示。
- 二十一、電氣設備起火時，不得使用水或泡沫滅火器灌救，應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撲滅火源，並切斷電源。
- 二十二、手足潮濕時不可碰觸電氣設備。
- 二十三、辦公室或作業場所不得使用非公務之電熱設備。
- 二十四、一般電器設備或電線陳舊損(腐)壞時，應通知電氣技術人員修換。
- 二十五、如有電氣疑問時，隨時聯絡或請教專業技術人員，不可自行嘗試，以免發生意外。
- 二十六、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電力設備之裝設與維護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 二十七、電氣設備應定期由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檢查，並作成紀錄。

第五節 手工具使用安全衛生守則

- 一、 手工具應保持清潔、良好和堪用狀況，在工作時，手工具不可任意放置。
- 二、 每種手工具都有其特定的功能，故須使用適當的工具。
- 三、 危險的工具不可亂放，攜帶時應包裝妥當，以免觸及身體或傷害到他人，傳遞手工具時，不可用拋投，要安全的遞接。
- 四、 攀登梯子時，不要將手工具拿在手中，或從上面丟下工具。
- 五、 使用電動手工具時，絕緣必須良好，並應接妥地線以防漏電，用畢拔掉插頭。
- 六、 不要在有可燃性氣體下使用電動手工具或從事電焊等工作，以防因靜電火花引起燃燒或爆炸。

第六節 物料儲放安全衛生守則

- 一、 倉庫內嚴禁煙火，且禁用發熱器具或進行動火作業。
- 二、 倉庫內應保持良好通風及適當溫度。
- 三、 化學品、易燃物品及油類等危險物品要存放在特定場所中。
- 四、 物料堆置不得影響照明、電氣控制箱及消防設備。
- 五、 物品堆置應分類分別儲存於適當安全之指定位置，排列整齊、重心穩固、防止倒落，並留適當的通道。
- 六、 物品放置架應使用堅固材料，物品堆置不可超過規定高度，以防止物品倒塌之危險。
- 七、 圓形物料之堆積必須利用檔木以免滾動。
- 八、 堆積之物料，不得由下層抽取。
- 九、 物料儲存堆積，不得影響交通或阻礙通行。

第五章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新進人員，應接受最少 6 小時以上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調換工作者亦同；但作業性質特殊者，得增列適於該作業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 二、 每年得辦理現職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再教育或訓練，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新知，以增進職業安全衛生常識，提升工作效率及預防災變之能力。
- 三、 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安全衛生宣導，選派員工就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防止職業災害等宣導會參與研討，以增強勞工對安全衛生工作之認識，使現場工作人員對勞安工作能由被動的管理，轉為主動積極的參與，達到工作安全災害歸零目標。
- 四、 各作業現場主管人員應教導新進員工有關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實務管理及領班應教導及管理所屬勞工有關作業安全衛生實務操作常識。
- 五、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三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應接受甲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並取得資格者，且需接受每2年6小時在職訓練。
- 六、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三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五條規定，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並取得資格者，且需接受每2年12小時在職訓練。
- 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三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五條規定，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並取得資格者，且需接受每2年12小時在職訓練。
- 八、 擔任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應接受急救人員教育訓練，並取得資格者，且需接受每3年3小時在職訓練。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一、經指派之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一) 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 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三) 協助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視，發現製造流程中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 二、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 三、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 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 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 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 四、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 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 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五、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 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六、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

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四) 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一節 職業災害之急救與搶救

一、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含重大職業災害)，該作業單位所屬管理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

二、各作業場所或辦公室(樓層)均備有急救箱以供傷患者使用。

三、遇有意外傷害，應即使用置於各單位辦公室場所之急救器材(藥品)急救箱，適時作必要之急救，如需送醫即撥打 119 通知消防隊調派救護車。

四、一般急救方法：遇有勞工遭受意外傷害或急病患者應即予妥善照料，直至送醫為止，在此期間須採取下列措施：

(一) 預防休克：應使傷患平躺，腳部墊高二十至三十公分，可用毛毯衣物等保持患者之體溫。必要時使用人工呼吸或使用各作業場所或各單位置備之救生器。

(二) 預防嚴重失血：包括傷口可使用直接加壓法或抬高患肢，以減少充血及腫脹。

(三) 中暑：應迅速將患者移至陰涼通風處，並鬆開衣服或用冷水擦拭身體，且儘速送醫治療。

(四) 觸電：應儘速使用絕緣物或非導電物品將電源移開，並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處，解開上衣仰臥，頭部略為抬高後進行人工呼吸，並儘速送醫治療。

(五) 骨折：急救應先把骨折之肢體以正確的附木綁紮方法加以固定，並儘速送醫治療。

(六) 心臟急救：應以食指和中指輕放於患者一側的頸動脈上，以確認脈搏是否消失；實施急救時應將患者仰臥平躺於較硬之平地上，並施以心肺復甦術(簡稱 C.P.R) 或使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協助急救。

(七) 調派救護車：撥打 119 協請消防隊依事故發生之地點就近調派救護車。

五、採取急救措施應注意事項：

- (一) 急救人員必須鎮靜、熱心機智，有隨機應變之能力。
- (二) 急救人員應由訓練合格者擔任，且需具有急救常識與熟練技術。
- (三) 檢視傷勢辨別受傷情況，不輕舉妄動及給予流質飲料，以免加重傷勢。
- (四) 注意保持傷者體溫並防休克。
- (五) 如在危險區域應設法先以擔架將其移至安全位置。
- (六) 須防傷者停止呼吸、出血過多及傷口污染，視實際情形施行適當之人工呼吸或止血。

第二節 消防與搶救

- 一、員工及值班人員應協助巡視各作業場所可能引發之火源，以防止火災發生。
- 二、各作業場所或辦公室消防器具(材)應實施定期檢查，如該消防器具(材)失效時，應隨時申請汰換更新。
- 三、各作業場所或辦公室應派員配合消防演練，期使人人均能熟練使用各式消防器具(材)。
- 四、任何工作場所發生火災，應即時通報，並使用消防器具(材)全力搶救。
- 五、各作業場所主管人員應在平時之編組及預擬之各種腹案，針對情況鎮定應變處理，力求將火災損失減至最低程度，並妥善處理善後，防止火災再度發生並隨時通報災情，迅速恢復正常作業秩序。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一、作業人員應隨時防範自身的安全及維護自己經管車輛、機器、設備的操作安全。
- 二、在可能傷及身體之作業場所，必須切實配帶各種適當之防護具，以確保安全。
- 三、自行定期檢查所有消防設備及器材，如有故障應隨時申請修繕或汰換，如消防器具(材)失效時，應隨時申請汰換更新。

四、在有發生塵埃之場所工作時，應配帶防塵口罩。

- (一) 防塵口罩旨在防止人體吸入有害粉塵或霧滴等，依形狀可分隔離式與直接式，又依面具可分全面形(面罩)與半面形(口罩)。
- (二) 應使用對皮膚不具傷害性之材料及對人體無害的濾材。
- (三) 防塵口罩需不易破損及且具有良好的密接性；過濾材、吸排氣閥及繫帶容易更換。
- (四) 定期檢查防塵口罩是否污穢、收縮、破損、龜裂或變形。

五、安全帽使用之注意事項：

- (一) 帽籃應牢固，籃帶應均勻地分佈以支持衝擊力。
- (二) 頭帶不要過緊，以安全帽不發生傾側且感覺舒服為適度。
- (三) 頭頂與帽殼間應留有空間。
- (四) 為安全計，應使用顎帶。
- (五) 不得在帽上打孔、鑽洞，以免降低其強度。

六、安全鞋使用之注意事項：

- (一) 安全鞋一般包括皮革製安全鞋、靜電鞋、橡膠製安全鞋及長安全鞋等。
- (二) 安全鞋需在鞋尖部分內墊鋼頭，以皮革製作，鞋底需有長紋構造。
- (三) 安全鞋以堅固耐用、易於穿著、不易滑倒及不妨礙工作，且具耐壓及耐衝擊的特性。

七、反光背心使用之注意事項：

- (一) 反光背心需堅固而質輕，穿著時容易活動，並容易著脫。
- (二) 反光背心之反光帶需具有良好的夜視效果。
- (三) 定期檢查反光背心是否污穢、收縮、破損、龜裂或變形。

八、安全帶使用之注意事項：

- (一)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

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二) 定期檢查安全帶的磨損、傷痕、斷裂、扭曲及污染變色。

九、雨衣及雨鞋使用之注意事項：

(一) 雨衣及雨鞋需堅固耐用、易於穿著及不妨礙工作。

(二) 定期檢查雨衣及雨鞋是否污穢、收縮、破損、龜裂或變形。

十、配發個人之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應妥為維護保養並保持隨時可用之狀態。

十一、作業勞工於搬運重物或有銳角突出物時，應配帶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十二、工地監工、巡查、驗收、會勘等外業工作，應正確佩帶安全帽、安全鞋及反光背心。

十三、工作場所所備置之急救器材、藥品，應妥為維護並保持乾燥、清潔。

十四、噴灑消毒作業時應著適當之防護具並配帶口罩，以防人員中毒。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一、發生職業災害處理之順序：於工作場所作業中，不慎發生事故時，勞工或其他在旁勞工應依下列順序及時處理與通報：

(一) 應即解除事故發生因素，避免事故擴大，如切斷電源(開關)停止機具運轉等。

(二) 報告單位主管處理，必要時聯絡醫護人員或救護車到達現場。

(三) 受傷人員就地實施急救或護送至醫院治療。

(四) 保持現場之完整，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勞動檢查機構派員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二、工作場所如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 8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三、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需依高公局核頒最新版「職業災害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通報。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一、全體員工除要保持自己週遭工作環境整潔外，更需保持電梯間、室內廊道及辦公室四週通道等公共地區環境之整潔。
- 二、任何有不安全衛生之情況發生時，應立即向直屬主管或勞安科報告。
- 三、任何重大意外或職業災害發生時，應立即向直屬主管及勞安科報告。
- 四、員工應在指定吸菸區內吸菸，菸蒂須先熄滅後再放入菸灰缸(桶)內。
- 五、工作場所嚴禁追逐嬉戲、惡作劇及任何影響整體秩序之行為。
- 六、工作場所應有充足的照明設備。
- 七、辦公場所應保持及控制適當的溫度及濕度。
- 八、自來水及飲水系統須保持清潔衛生，並定期進行檢修保養。
- 九、洗手間(廁所)須保持清潔衛生，並定時派員進行清掃。
- 十、屋頂水塔及設備定期清潔及保養。

第十一章 附 則

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經分局長與勞工代表簽名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即公告實施，並登錄於本分局內(外)網頁，以利同仁上網查詢及確實遵守，爾後若有修正或增訂時亦同。

本守則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含勞工代表)簽名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在案，委員名單如下：

楊熾宗、林瑞東、張勝緯、林開湖、楊忠憲、高清泉、劉子剛、楊文廣、林芳如、謝佳雯、王豐益、翁雅慧、丁小莉、張致遠、陳素娥、洪福聲、鄭榮輝、陳木隆、李雅君、郭叡蓁、蕭廣佑、張淑琇、張進雄、林永峰、任上勇、林秀月、謝佩君、李金城、謝紅椿、葛逸玫、馮政忠、鄭聰穎、邱建誌。